2025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劳动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公告

1. **学校简介**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成立于1960年，是一所工科见长，管经文理艺教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市属普通高等学校，是上海市“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”培育单位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，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（培育）单位，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。面向社会需求，服务国家战略，为上海和全国输送了各级各类技术与应用型人才近20万名，培养出了130余位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，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办学成绩。

根据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(试行)》（沪人社规[2017]6号）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工作人员7名。

1. **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聘条件** |
| 资产管理处 | 采购专员 | 管理 | 1 | 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2. 45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；
3. 10年及以上招标采购或项目管理领域的工作经历（同时具有法务、监察、审计、会计等工作经验者优先）；
4. 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采购流程，能够独立处理各类采购事务；
5.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技巧，以及良好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；
6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有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 |
| 后勤服务中心 | 物业房管管理 | 管理 | 1 | 1. 具有本科学位及以上，工程类专业方向；
2. 40周岁以下，能力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3. 身心健康，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，工作严谨务实，具有较好的表达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，具有一定的抗压能力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4. 能熟练运用行政办公软件，有物业房管管理经验，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。
 |
| 能源与修缮管理 | 管理 | 1 | 1. 具有本科学位及以上，中级及以上职称优先；
2. 40周岁以下，能力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3. 身心健康，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；
4. 电气工程、机电工程等专业方向，熟练掌握AutoCAD等制图软件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持职业证书者优先。
 |
|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 | 实验员 | 专技 | 1 | 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2. 28周岁以下，能力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3. 机械、控制类相关专业，从事集成电路相关工作者优先。
 |
|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| 实验员 | 专技 | 2 | 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2. 28周岁以下，能力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3. 计算机相关专业，从事大数据、网络管理相关工作者优先。
 |
| 工程训练与创新教育中心 | 实验员 | 专技 | 1 | 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2. 28周岁以下，能力特别突出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3. 机械类相关专业，能胜任机械制造、智能制造、 现代制造或虚拟仿真等实践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工作。
 |

注：2025届应届生必须在2025年8月31日以前取得学历与学位证书。

1. **招聘流程**

1. 应聘时间与方式

应聘时间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16:00；

应聘方法：应聘者填写求职申请，连同相关材料（个人简历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、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等复印件集成一个PDF文档）通过电子邮件（邮件主题：**应聘岗位-姓名-专业-最高学历-培养院校-海外留学生网**）方式发送至rsc@sspu.edu.cn,uwrai7@126.com,18618268746@163.com，每人限报名一个岗位，凡报名一个以上岗位者取消报名资格。

1. 资格审查

学校将对收到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一定比例，在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中择优进行考核。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，学校将通过个人所填邮箱或手机通知笔试及面试相关事宜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将不再通知。

1. 考核方式

人事处会同二级单位根据招聘要求及报名岗位要求统一组织笔试、面试。笔试重点考察应聘者的基本素质、相关岗位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。面试内容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进入下一招聘环节。

1. 体检

根据面试成绩通知相关人员体检。体检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到本地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1. 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参加为期两周的见习。考察重点为体检合格人员业务能力表现、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信记录等方面情况。见习的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拟聘人员的确定和公示

根据考核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确定拟聘人员，予以公示。

1. **相关待遇和其他事项**

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。

1. **特别告知**

应聘者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均需真实、准确。在整个招聘过程中，若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或有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和信息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，今后亦不得再报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招聘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夏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50217813

监督电话：021-50216012

通讯地址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 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360号  邮编：201209

附件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作人员申请表（劳动合同制）